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6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妤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
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張妤柔於109年10月
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
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
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
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
欠聲請人55,929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29元整、消費款49,55
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,39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
748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
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52,952元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
01 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2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3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4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5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06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
07 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